

河池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河政办发〔2019〕52号

---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池市吸引和促进外来企业  
落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有关单位：

《河池市吸引和促进外来企业落地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 河池市吸引和促进外来企业落地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吸引和促进外来企业落地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实现税收、产值、项目“三落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发展重点

**（一）目标。**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和国内大企业集团来河池设立大区域性总部和研发、营销、配送等职能型总部，大力吸引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区内外民营企业来河池设立总部。着力争取在我市开展产业活动外地企业在河池市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引导生产基地在河池，但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等在外地注册的企业，回迁我市注册。鼓励本土优势企业打造总部形态。力争经过5年努力，全市总部企业数量明显增加，规模集聚效应明显提高。

**（二）产业导向。**重点培育和发展商贸服务、旅游休闲、健康养生、建筑业等产业。

## 二、业务拓展

### （一）支持发展总部经济。

1.对新引进并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在河池市范围内依法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市汇总缴纳所得税；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00万元、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

上年度或当年在我市产生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来自市外控股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承诺在我市经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且 10 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从纳税年度开始，给予为期五年的奖励：前三年按实缴纳增值税对本级财政直接贡献同等额度的 50% 的标准奖励，后两年按企业比上年新增增值税对本级财政直接贡献同等额度的 30% 的标准奖励。〔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2. 大力培育本土总部企业。帮助已落户河池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增加企业根植河池的信心。在我市现有的文化旅游产业、新兴产业、健康养生、建筑业、优势传统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中，各选出 2—4 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高成长性的优势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通过优先资源配置、做强服务平台、鼓励产业链整合、提供融资支持等进行重点培育，发展成为总部企业。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从认定年度开始，给予为期五年的奖励：前三年按实缴纳增值税对本级财政直接贡献同等额度的 50% 的标准奖励，后两年按企业比上年新增增值税对本级财政直接贡献同等额度的 30% 的标准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 （二）推动市外建筑企业落户本市。

市外建筑企业在我市承接工程业务时，鼓励与注册地在河池的公司合作，或在河池市设立子公司，以合作公司或河池子公司

的名义开展业务。鼓励市外总承包一级及以上建筑企业注册并落户于河池，对企业落户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采取“特事特办、灵活变通”的原则予以解决。新注册的建筑企业按其在市外承建工程在本市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本级财政直接贡献同等额度按比例给予为期五年奖励，即：第一、二年按 50%比例予以奖励纳税企业；之后三年每年按照比上两个年度所得税部分平均值的增量部分按 80%比例予以奖励纳税企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财政局〕

### 三、服务监管

**（一）实行引进企业联系制度。**建立由市级领导干部联系外来重点企业制度，与企业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并掌握引进企业需求，及时协调处理企业发展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二）实行公共设施优先解决措施。**引进企业所需的水、电、交通、通信等公共设施，由相关部门优先统筹协调解决。对入驻市级工业园区、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的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均支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享受年度长协、电量增量交易等系列电价政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

**（三）实行人才支持措施。**对引进新办企业雇用的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副总级别以上）和高级技术人员（公司副高级工程师级别以上），连续三年按个人所得税对本级财政直接贡献给予同等额度奖励。聘用的区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在全市范围内公立学校优先安排就读。对引进到我市长期工作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原属无业或企业单位的，由组织人社部门协助用人单位妥善安置；原属机关或事业单位的，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公安部门优先办理引进企业人员的因公出境申请。〔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局、税务局〕

**（四）实行企业用工优先保障措施。**对招工在 150 人以上的新办企业，由项目承接地政府协助解决企业用工问题。在同等薪资完成同等质量工作任务情况下，鼓励施工企业使用项目所在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对雇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企业，按相关部门政策给予培训、就业、社保等奖补。〔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 **四、财政扶持**

**（一）行政事业收费减免政策。**引进企业在建设期内，按规定由本市收取并支配使用的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在本市权限范围内能免则免，不能免的按最低标准收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职能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上市（挂牌）支持政策。**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兰县、凤山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和大化瑶族自治县等 7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申报上市企业的，享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中“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政策。对迁入河池市并在河池市注册的市外拟上市企业，在境内外成功上市的，按照《河池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暂行办法（修订）》规定给予工作补助经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河池银保监分局〕

**（三）企业入统奖励。**对首次新增入统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按《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河池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河政办发〔2019〕50 号）文件规定给予奖励。对首次新增入统的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且产值达 8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五、附则

（一）对投资规模巨大、业态新、具有产业引领带动作用的服务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予以支持。凡享受“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二）同一事项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的，或者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意见多项条款的，不得重复享受，但可按最优惠的条款执行。

（三）已享受奖励扶持的企业，自纳入奖励扶持对象之日起十年内将注册地迁出本市的，由主管部门追缴其已享受的奖励扶持，对恶意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按财权、事权统一原则，奖补资金由项目承接地落实兑现，涉及市、县两级共建项目，由市、县两级财政按分成比例落实兑现，企业依照本办法享受的扶持，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

（五）企业入统奖励资金，其中：服务业企业入统奖励资金从市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付；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入统奖励资金按企业注册地分级承担。

（六）本措施适用于服务业、建筑业等行业企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具体奖扶政策按《河池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扶持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七）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承担。

（八）自2019年7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河池市政协办公室，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网络传输)